

泗政发〔2021〕13号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泗县县级公共服务 清单（2021年本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变化情况，结合县级公共服务清单运行实际，县政府对公共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。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泗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（2021年本）》予以公布。

《泗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（2021年本）》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和有关部门网站发布，不再印发纸质件。本清单公布后，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泗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（2019年本）的通知》（泗政秘〔2020〕20号）即行废止。

2021年5月28日